

#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59号

申请人：李xx；男；汉族；1998年10月x x日出生；  
居民身份证：622623199810xxxxxx；联系地址：山东省xx  
市xx县xx街道xxx幼儿园旁边。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x x。

申请人对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你举报湖南xxxxx有限公司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核查处理回复》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9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8日做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回复并责令其限期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通过邮寄书面材料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举报信，书面反映申请人在湖南xxxxx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购买的硅胶叉子违反法律规定，并以此侵害消费者权益，请求查处违法行为。经查，该举报信被申请人已作出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书面回复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对该不予立案告知不服，

遂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本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被申请人应当予以立案查处。申请人举报违法行为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相关证据，订单截图，产品图片，证据充足。被申请人应当予以立案。被申请人以证据不足为由做出的不予立案程序违法，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二、申请人举报购买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37条。第一个违法行为是因为案涉产品没有提供说明书，不符合 GB4806.1 第 8.2 条规定，存在违法行为；第二个违法行为是没有标注具体材质，GB4806.1 第 8.3 条规定要标注材质。GB4806.9 第 5.2.2 条规定要标注具体材质例如 304 不锈钢或者国家统一不锈钢牌号。该产品只标注了“不锈钢”没有标注具体的不锈钢材质也没有标注具体的不锈钢牌号。不符合 GB4806.9 第 5.2.2 条规定，违反了《标准化法》37 条存在违法行为。

三、1，本案有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本案产品不符合强制标准的违法行为可依据《标准化法》37 条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处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3，被举报人在被申

申请人辖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4，在行政处罚期限内，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4项的规定。综合上述本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所有规定，符合立案条件。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行政复议请求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所规定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的情形：（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第14号）也明确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主体，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其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由复议机关依法撤销并责令其限期重做。申请人依据新《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全部诉求。为保障申请人权益，请求复议机关

在收到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辩当日根据《行政复议法》中的便民原则的规定，通知申请人在线阅卷，或将相关材料送达至申请人的邮箱或文书送达地址。

被申请人称：2025年8月18日，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对被举报人湖南xxxxx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在被举报人成品仓库进行了现场核查，在成品仓库内未发现有同批次产品，发现有同类产品，生产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产品外包装印有：品名：硅胶不锈钢叉勺、等级：合格品、检验员：YY-01、产品成分：食品接触级硅胶+不锈钢、执行标准：GB4806.11-2023、GB4806.9-2023、GB4806.7-2023 生产商：湖南xx硅业有限公司、销售商：湖南xxxx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xx路x号、电话：0746-221xxxx、保质期：5年、生产日期：2025年7月25日，右下角附有“食品接触用”字样及“符合性声明”二维码，执法人员现场扫描可见该产品的符合性说明,经查询产品执行标准均现行有效。

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产品合格证、该产品使用原材料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成品的《检测报告》，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问题的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

人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一事的证据不足，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程序，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

同时被举报人出具了1份《关于不锈钢叉勺的举报情况说明》，对申请人的举报不认可不属实，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之规定，事实已不具备组织双方调解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组织双方调解的同时终止调解。

2025年08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申请人举报信的住所地址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回复核查情况，申请人于08月21日签收并回执，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另查明：被申请人2025年08月18日查询申请人自全国12315互联网举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93次，举报161次。

被申请人2025年09月11日再次查询申请人自全国12315互联网举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99次，举报对于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的第一个违法行为是因为案涉产品没有提供说明书，不符合GB4806.1第8.2条规定：被举报人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已明确标注了名品、生产商、销售商、产品成分、执行标准、地址、联系电话、生

产日期、保质期、食品接触用、符合性产品声明等相关信息，能够提供原材料及产品的《检验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格证上已充分标注该产品的信息。第二个违法行为是没有标注具体材质，GB4806.1 第 8.3 条规定要标注材质：被举报人提供的原材料购进票据和《检验报告》均标有 316L 不锈钢直款叉勺的字样，且该产品不锈钢部分背面刻印有“SUS316L”的字样。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8 月 4 日，申请人在 **xxx** 平台网店“PLAS 母婴用品店”支付 6.63 元购买了“儿童勺子训练筷韩式可爱叉勺宝宝餐盘学吃饭勺婴儿餐具训练辅食碗”一份，该网店的实际经营者是湖南**xxxxx**有限公司。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该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遂通过中国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举报信”，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收到举报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依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对被举报人湖南**xxxxx**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场制作了检查笔录并拍照取证，检查过程中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该批次产品，现场发现的同类产品均附有“符合性”声明，无法对该批次产品是否

存在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确认，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同类产品的合格证、使用原材料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及成品的《检测报告》。同时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退还货款及赔偿要求和拒绝调解。被申请人 2025 年 8 月 18 日作出《关于你举报湖南xxxxx有限公司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核查处理回复》并邮寄给申请人，2025 年 8 月 23 日 10 时 45 分，该邮件显示已签收。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一并提出通知申请人阅卷，但复议机关多次通过申请人预留的电话号码联系申请人，均无人接听，因此无法通知申请人阅卷。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举报信、申请人全国投诉平台举报数截图、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原材料的检验报告及购进票据、产品合格证、举报情况说明、现场检查照片、现场笔录、不予立案表、核查处理回复、《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内容、GB4806.1-2016 摘要。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挂号信后及时进行调查，并在法定期间内将调查结果通过邮寄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在本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前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被

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湖南xxxxx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中，并未发现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票据和所购物品照片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依职权经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你举报湖南xxxxx有限公司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核查处理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8月18日作出的《关于你举报湖南xxxxx有限公司销售的硅胶不锈钢叉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核查处理回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